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193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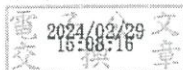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32353_1130019350_113D2006640-01.pdf、
1131032353_1130019350_113D2006641-01.pdf、
1131032353_1130019350_113D2006642-01.pdf、
1131032353_1130019350_113D2006644-01.pdf、
1131032353_1130019350_113D2006643-01.odt)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發布「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案，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
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經濟部113年2月7日經水字第11360202103號函及本部
113年2月16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144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楊書豪
聯絡電話：02-87711162
電子郵件：yanger03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9509

受文者：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1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24943_1130801449_113D2005205-01.pdf、
1131024943_1130801449_113D2005206-01.pdf、
1131024943_1130801449_113D2005208-01.pdf、
1131024943_1130801449_113D2005207-01.odt)

主旨：「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13年2月7日以經水字第113602021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
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3年2月7日經水字第11360202103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勝玉
電話：04-22501320#320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51@wr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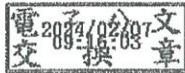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360202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令.pdf、修正條文.odt、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主旨：「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經水字第113602021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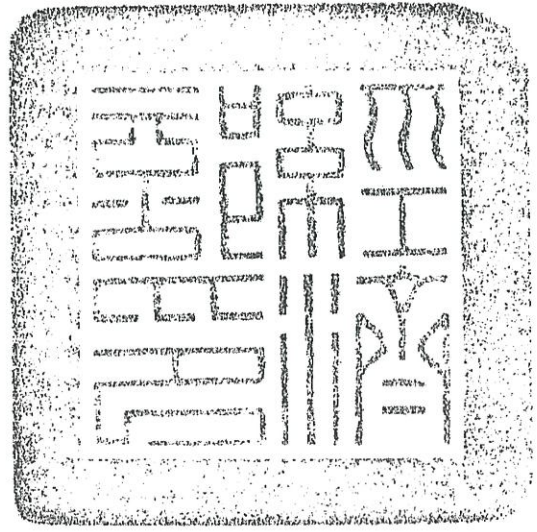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360202100號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水利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次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配合綠能政策，推動水力發電與地熱能發電，及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水權年限，將水力用水及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水權年限予以提高；另考量民生及公共用水屬公益性質且具優先性，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應予修正，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四條)
- 二、水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水力用水及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之水權年限，提高為五年至二十年，但不得逾其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另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延長為每次不得逾三年。(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生效日期，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p> <p>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u>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u>。</p>	<p>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p> <p>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中央氣象局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爰將第二項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如下：</p> <p><u>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三年至五年。</u></p> <p><u>二、農業用水：三年至五年。</u></p> <p><u>三、水力用水：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u></p> <p><u>四、工業用水：三年至五年。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u></p> <p><u>五、水運：三年至五年。</u></p> <p><u>六、其他用途：三年至五年。</u></p> <p>前項各款引用水源為<u>溫泉水者</u>，除第四款</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之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但引用水源為<u>溫泉水者</u>，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之之水權為<u>二年至三年</u>。</p> <p>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p> <p>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p>	<p>一、為明確規範水利法第十八條各款用水標之之水權年限，第一項增訂第一款至第六款，說明如下：</p> <p>(一)配合政府推動水力發電綠能政策，及考量水力用水為非消耗性用水，參考電業法第十七條規定：「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及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爰第三款將水力用水水權年限提高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p> <p>(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地熱能發電設備設</p>

但書規定屬一般水權外，其餘為溫泉水權，年限為二年至三年。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但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每次不得逾三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前三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置者之水權以二十年為限，及參考同條例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爰第四款工業用水增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辦理地熱能發電設備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引用溫泉水之水權年限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地熱能開發許可排除適用溫泉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因此，地熱能開發並運用地熱發電原則上非屬溫泉開發行為，其引用水源雖屬溫泉水，惟取得用於地熱能發電之水權仍為一般水權，尚非溫泉水權，爰明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現行臨時用水執照之核准年限不得逾二年，考量如偏遠山區鄉公所因民生與公共設施相關需求申請臨時水權，屬具公益性及優先性，為簡政便

		<p>民，爰參酌第一項第一款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權年限至少為三年，增訂但書規定延長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為每次不得逾三年。</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p>	<p>本條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p>
<p>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為利地熱能發電政策執行，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施行日期，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地熱能相關條文生效日期一致。</p>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如下：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三年至五年。
- 二、農業用水：三年至五年。
- 三、水力用水：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 四、工業用水：三年至五年。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 五、水運：三年至五年。
- 六、其他用途：三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引用水源為溫泉水者，除第四款但書規定屬一般水權外，其餘為溫泉水權，年限為二年至三年。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但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每次不得逾三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前三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